

董其昌論懷素《自叙帖》及臨仿

臺北故宮博物院原副院長 何傳馨

董其昌書法專精於楷、行及草書三體，其中較為縱逸的大字草書主要受八世紀唐代懷素的影響，尤其懷素傳世的狂草經典之作《自叙帖》長卷，董其昌早年不僅親見今藏臺北故宮的墨迹本，多次借臨，後來亦經常依刻本臨寫，留下多件臨本。作為書畫史論者及鑑賞家，董其昌參照懷素其他書迹，對於《自叙帖》有其獨到見解，在臨習時，也主張追本溯源，探求草書古法，建立與前人不同的臨寫觀。

董其昌臨《自叙帖》除了著錄所見，傳世墨迹以東京國立博物館所藏一卷節臨本最知名¹，此外極少見，何創時書法基金會藏三卷，分別書於萬曆戊申（三十六年，一六〇八）五十四歲（以下稱戊申卷，圖版二）、崇禎壬申（五年，一六三二）七十八歲（以下稱壬申卷，圖版五）及崇禎甲戌（七年，一六三四）八十歲（以下稱甲戌卷，圖版六）；另有一件《臨張旭懷素高閑》卷（圖版四），其中臨懷素四帖（《客舍帖》《冬熟帖》《題張僧繇醉僧圖》《橫行帖》）。這四件書迹彌補所見，能與董其昌論《自叙帖》互證，不僅反映《自叙帖》在明代的影響，也顯示董其昌在臨仿古人書迹時，如何掌握古迹的形質神韻，并實踐個人的書學主張。

懷素《自叙帖》的流傳與諸家臨仿

董其昌所臨與臺北故宮所藏懷素《自叙帖》墨迹卷有密切關係，此卷由宋至明清，有明確流傳之緒，且有重要影響，尤其經歷明清鑑藏家觀賞題識，屢見諸文獻著錄，並成為歷代書家作狂草書的師法對象。²流傳過程中有多位重要書家臨寫，或為了各種原因，製為摹本與刻本，如十一世紀中北宋時期，出身鑑藏世家，曾收藏本卷的蘇舜欽（一〇〇八—一〇四八），於慶曆八年（一〇四八）摹寫本卷前六行以補綴殘損的前一紙。蘇舜欽的侄子蘇沂也曾摹此卷，後歸米芾（一〇五一—一一〇七）所有，《書史》稱「一如真迹」。黃庭堅（一〇四五—一一〇五）晚年貶謫到四川時，在石氏家中見到一卷懷素《自叙帖》，「以魚箋臨數本」，自此草書大進。元代初年，詩人與書畫鑑賞家王惲（一二二七—一三〇四）見劉氏家藏《自叙帖》，「按玩之餘，令人仿佛意韻盤礴於胸中者累月」，因此臨摹一卷，「拙惡非所慮，庶幾見其典型云耳」。其後書家李侗（活動於十四世紀初）亦曾臨《自叙帖》，當時評論者認為可作為鑑別多本《自叙帖》的依據。

懷素《自叙帖》墨迹卷在明代經荆門（今湖北省荆門市）知州徐泰（一四二九—一四七九）收藏，約成化十四年（一四七八），文臣及詩人書家吳寬（一四三五—一五〇四）為之題跋，并曾借來臨摹，自識云：「荆門守徐君泰以所得此帖見示，賞玩累日，既為題數語于後矣，持去欲摹一，恐洩其真，輒以乾筆仿佛大略，雖形神氣韻索然相遠，然時出覽之，亦或有似人之喜也。」同僚陸鈺（一四三九—一四八九）在題跋中提到宋廣（活動於十四世紀後半）曾有臨本，「然多自出己意」，稱贊吳寬的臨本「透迤曲折，具得禿翁之意」。吳寬曾向其弟子文徵明（一四七〇—一五五九）出示他的臨本，說：「此獨得形似耳，若見真迹，不啻遠矣。」後來文徵明親見真迹，比較臨本，認為「已得十九，特非郭填，故不無小異耳」（故宮墨迹卷後拓本跋）。吳寬臨本今已不傳，但從他的自述及陸鈺、文徵明的描述，可知是以形似為主的臨仿。

與吳寬同在翰林院任職，後來升任內閣宰輔的書家李東陽（一四四七—一五一六），於弘治十一年（一四九八）為徐溥跋《自叙帖》，并篆書引首「藏真自序」四字。早在十多年前，他已在一首致吳寬的詩中提到效法吳寬：「臨池對影不自陋，塗抹欲效西施鬢，願携紙墨就几格，亟往不避僮奴嘖。」（《題懷素〈自叙帖〉真迹東原博太史》）此詩約作於成化十九年（一四八三），（詩中有「嗟予生晚見亦晚，三十六年空復春」之語）當時此卷已由徐泰轉到徐溥（一四二八—一四九九）收藏，吳寬在這年再次借來觀摹，李東陽也藉此機會「臨池對影」一番，不過他的臨仿本已失傳，不詳是以形似為主，還是出於己意較多。

徐溥卒後，卷歸徐溥甥吳儼（一四五七—一五一九），後又轉至與吳儼同年進士，在朝任職兵部的古書畫藏家陸完（一四五八—一五二六），嘉靖三年（一五二四）文徵明獲觀，并雙鈎上石，石藏陸氏水鏡堂，有刻本傳世。九年（一五三〇），文彭（一四九八—一五七三）在陸家獲觀真迹，并臨摹一過，此外文彭另有一件《臨宋刻本懷素自叙帖》傳世，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，又於一件書於嘉靖三十八年（一五五九）的草書作品中（臺北故宮藏唐寅《采蓮圖》卷後），提到「連日偶臨素師自叙，自謂微有所得……」與真迹相較，文彭所臨不拘於形似，而是將原迹圓勁挺健的筆畫轉變為曲折扭動如綿裏裹針的連綿筆勢，是「出於己意」的臨寫方式。

從宋代的蘇舜欽、蘇沂、黃庭堅，元代王惲、李侗，以至於明代吳寬、李東陽、文徵明及文彭，各家臨仿的目的不同，有些是為了補殘損，或存複本，因此以形似為主；有的是取法其內在精神，出於己意，藉臨仿以發揮個人書風。作為書畫「集大成」，關心書學發展體系的董其昌^三，從懷素書學淵源探討《自叙帖》的本質，評論前人臨習的缺失，并從臨仿作品中體現他的觀點。

董其昌論懷素《自叙帖》

故宮本懷素《自叙帖》墨迹卷約於嘉靖四十年（一五六一）落入權相嚴嵩（一四八〇—一五六七）之手，嚴氏被抄家去職後，經南昌縣府沒入內府（卷前隔水有南昌縣印），作為償付官員月俸之物，後來由擅於藉財富搜羅古迹的太尉朱希孝（一五一八—一五七四）羅致，其後項元汴（一五二五—一五九〇）以六百元購得，董其昌曾在項家獲觀，他在一件《臨文氏石本自叙》後題識云：

懷素《自叙帖》真迹，嘉興項氏以六百元購之朱錦衣家，朱得之內府，蓋嚴分宜沒入大內後，給侯伯為月俸，朱太尉希孝旋收之。其初吳郡陸完所藏也，文待詔曾摹刻停雲館行於世，余二十年前在携李獲見真本，年來亦屢得懷素他草書鑑賞之，惟此為最……^四

另外他曾以懷素《自叙帖》筆法書唐人詩，題識中也提到在項元汴家觀賞《自叙帖》及借臨之事（《跋自書》）：

此卷真迹至今猶在携李項氏，其值千金，未有好事家過而問之者，但文氏曾刻石傳于世耳。予為諸生時館於嘉禾，與項氏交善，屢得借臨……^五

董其昌在項元汴家觀賞所藏書畫的時間，未有明確記載，從文獻資料及傳世題跋畫迹推算，約在萬曆七年至十年（一五七九—一五八二），即董其昌二十五歲到二十八歲館於項家期間。^六今卷拖尾幅末有項元汴自記：「唐僧懷素自叙帖真迹，明墨林山人項元汴珍秘，其值千金。」對照董其昌所記，則知項氏提高其價，由六百元增為千金。從兩則題跋來看，懷素《自叙帖》真迹藏於項家，一般人不易見到，所幸有忠實摹刻的文氏刻本可資依循。文氏刻本即前述水鏡堂本《自叙帖》，董其昌在前述見真迹後二十年的《臨文氏石本自叙》中，對明代諸家師法懷素，偏於「狂怪怒張」的現象，提出批評，指出「平淡天真」才是懷素草書的本質：

本朝素書，鮮得宗趣，徐武功、祝京兆、張南安、莫方伯各有所入，豐考功亦得一班（斑），然狂怪怒張，失其本矣。余謂張旭之有懷素，猶董源之有巨然，衣鉢相承，無復餘恨，皆以平淡天真為旨，人目之為狂，乃不狂也。久不作草，今日臨文氏石本，因識之。^七

此處所指「狂怪怒張」，應包括徐有貞、祝允明、張弼、莫是龍、豐坊等當代學懷素諸家，他的評論因時而异，前後不一致，在一則《跋張東海（即張弼）慶雲堂帖》中，同樣提到「狂怪怒張」一詞，并以此論斷高下：

吾鄉東海翁……世多重其狂草，……雖與希哲（祝允明）同學醉素，而狂怪怒張，則希哲不免，翁無是也。^八

不過在前述《跋自書》中又貶低張弼等，提到屢次借臨《自叙帖》後，說：

……因知本朝解學士（解縉）、張南安僅得形骸之似，惟徐武功庶幾十三。蓋懷素雖放縱不羈，實尺寸古法，如《聖母碑》與右軍相去不遠也。^九

雖然對於明初以來各家學醉素狂草的品評褒貶不一，不過董其昌始終強調懷素「平淡天真」的本質，貶抑「狂怪怒張」的習氣。他另從其他懷素書迹印證此說，云：

藏真書余所見有《枯（苦）筭帖》《食魚帖》《天姥吟》《冬熱帖》，皆真迹，以淡為宗，徒求之豪宕奇怪者，皆不具魯男子見者也。顏平原云：

張長史雖天姿超逸，妙絕古今，而楷法精詳，特為真正。吁！素師之衣鉢，學書者請以一瓣香供養之。^十

到了晚年，董其昌甚至將《自叙帖》也歸入有「狂怪怒張」之氣的行列，臺北故宮藏《雜書》冊第十一至十五幅，臨《律公帖》二段，題識云：「懷素書以《聖母帖》為最，勝《自叙》之狂怪怒張也。」後幅張照跋：「香光草書，學素《自叙》，晚乃謂《聖母》勝，而斥《自叙》狂怪怒張。」^{十一}參照前述董其昌《跋自書》，他將一件北宋元祐三年（一〇八八）摹刻、無款的《東陵聖母帖》定為懷素書，并勝於《自叙帖》，亦是從追本溯源的觀點出發，以糾正當代「狂怪怒張」的狂草書，并在臨書中具體實踐他的主張。

董其昌臨寫《自叙帖》

董其昌自稱在項家見懷素《自叙帖》真迹，并經常借臨，後來又依文氏刻本臨寫，清人沈荃、成親王亦提及董其昌「生平喜臨自叙」，「臨自叙帖甚多」（詳下文甲戌卷），雖然著錄所見不多，現今何創時書法基金會所藏三卷，適足以作為臨寫自叙帖的例證。其中一六〇八年五十四歲時的戊申卷年代稍早，節臨「奔蛇走虺」至「醒後却書書不得」，共三十七行，卷後楷書自識：「余每臨懷素《自叙帖》，皆以大令筆意求之，米芾見《閣帖》草書稍縱者，輒命之旭，旭、素故自二王得筆，一家眷屬也。《自叙》中語有云：『旭雖姿性顛逸，超然不羈，而楷法精詳，特為真正，學狂草者從此進之。』戊申長至前一日。董其昌。」

此段題識與前引董其昌列舉所見懷素諸帖後一段題跋文字幾乎相同^{十二}，有兩層意涵，一是認為張旭與懷素皆根源於二王，臨《自叙帖》需參照王獻之筆意為之，「以淡為宗」，不應「徒求之豪宕奇怪」。前述《臨文氏石本》題識中說當代師懷素者「狂怪怒張，失其本矣。余謂張旭之有懷素，猶董源之有巨然，衣鉢相承，無復餘恨，皆以平淡天真為旨，人目之為狂，乃不狂也」。與此可互為印證。至於「以大令筆意求之」，可以臺北故宮藏崇禎八年（一六三五）《臨大令帖》卷為例，此卷臨王獻之十一帖，其後接著臨懷素《藏真帖》及《律公好事帖》，意在顯示王獻之與懷素草書一脉相承的關係。^{十三}

另一層意涵則引述顏真卿贈言^{十四}，認為張旭之顛逸狂縱，實有精詳的楷法為基礎，懷素承其衣鉢，亦如前引《跋自書》所說：「懷素雖放縱不羈，實尺寸古法」。

此卷與故宮卷或水鏡堂刻本字形與筆法皆大致相近，應是據刻本的對臨本，不過全卷字距行間較疏朗，顯示董其昌一貫的書寫習慣。原迹上下字連綿筆勢明顯，此卷則多輕提重按與疏密緩急的變化，運筆圓柔流動，藏蓄內斂，也與原迹的剛勁方折、張弛外露有別，加以墨色的濃枯和諧適中，并未如原迹誇張其差異。整體觀之，的確是試圖將原迹的縱肆奔放，轉變為溫和秀逸，回歸草書古法。

一六三二年七十八歲時的壬申卷節臨「夫草稿之作」至「書此以冠（諸）篇首」一段，內文多處與原迹不同，或是背臨本。全卷筆畫勁秀，結字略疏鬆，部分書迹與臺北故宮藏一六三二年《書詩》冊中草字略近，不過《書詩》冊以行書為主，較為沉穩謹飭。^{十五}卷後題識不直接提《自叙帖》，而是引另一件懷素《書尉遲恭碑》真迹，借用《自叙帖》之語，稱此迹「特為奇宕，所謂一行數字，大如斗牛，詭形怪狀翻合宜也」。《容臺集·別集》收錄一則《跋懷素墨迹》，也提到懷素《書尉遲恭碑》。^{十六}此為跋元文宗天曆內府舊藏懷素草書律詩墨迹，云：「觀其縱橫蕭灑，不失準繩，所謂聖於規矩者，雜之右軍尺牘中，殆不可辯。」其後提及入都時，曾有人持售一件有宋徽宗題簽，全文一二百字的懷素《書尉遲恭碑》，「實駭心洞目之觀」，因負不起其價，失之交臂，至為惋惜，認為這兩件懷素書迹可相匹配。此則題跋當可作壬申卷題識一注解。

一六三四年八十歲時的甲戌卷與前卷相隔兩年，但書風更多晚年運筆或藏或露，中鋒與側鋒兼具，筆勢縱逸，灑脫不羈的特徵。此卷節臨《自叙帖》卷首至「模楷精詳，特為真正」一段。卷末自識描述了當時書寫的情境：

甲戌中秋放艇北郭，烟水間偶然欲書為素師自叙帖，頗得其意。同觀者陳仲醇徵君、單孝廉質生與金陵聽雪師，皆能詩文書畫，絕不談世俗事，亦一快游。庶不負此勝日耳。八十翁董其昌識。

傅申先生研究董其昌書畫船，於水上行旅中書畫鑑賞與創作事迹，稱此迹最能代表董其昌舟游閑適，有助書法創作心情的作品之一，并指出此件作品之書寫情境頗契合孫過庭《書譜》論書寫乖合的「五合」之說，即「神怡務閑、感惠徇知、時和氣潤、紙墨相發、偶然欲書」五種適合書寫的情況。^{十七}

此卷後師董其昌書法的沈荃（一六二四—一六八四）跋謂董其昌「生平喜臨自叙，余見數卷，皆流逸飛動可愛，然無如此卷結構道緊而能自生變化也」。拖尾成親王嘉慶庚申（五年，一八〇〇）題跋中提到董其昌臨《自叙帖》甚多，亦以「釋形怡真」，即脫去原迹之形貌，保存天真之趣稱美此卷。此卷文字與原帖出入甚多，應是即興背臨之作，書寫時不受原帖的拘束，更能淋漓揮灑，自在發揮筆墨性情，在人書俱老、書法達於精熟的晚年，再次體現他力主《自叙帖》或其他懷素草書「平淡天真」，而非「狂怪怒張」的本質。

結語

董其昌自述：「古帖不足學，學書必見真迹。」^{十八} 尤其早年由摸索法帖到觀摩真迹的學書經驗，更讓他體會到鑑賞真迹的重要性。二十餘歲親見懷素《自叙帖》原迹，并借臨摹寫，此後依石刻本臨寫，體會更深，留下臨仿本勝於歷代各家，作大字草書時也經常流露出《自叙帖》的影響。在書法理論上，他特別崇尚魏晉時代及二王書法中「平淡天真」的特質，認為當時書法的「古淡之趣」到唐初歐、虞、褚、薛諸家時，因「束於法度」而逐漸喪失，轉變為姿媚、多習氣，直到顏真卿才重現天真，直接二王。顏真卿贈言懷素，歷述草書自漢代以來傳衍，張旭、懷素一脉相承，因此臨懷素《自叙》當溯其根源，追求「平淡天真」的本質，而非「狂怪怒張」之態。在觀賞何創時書法基金會所藏三件董其昌臨懷素《自叙帖》及相關書迹時，或可作如是觀。

- 一 圖版見古原宏伸編《董其昌の書畫・圖版篇》，（東京：二玄社，一九八一），頁二八九。
- 二 關於懷素《自叙帖》之鑑別與討論論著甚豐，近年較主要論著參見李郁周《懷素自叙帖千年探秘》（臺北：蕙風堂，二〇〇三）。王裕民《假國寶——懷素自叙帖研究》（臺北：桂冠圖書公司，二〇〇三）。李郁周《懷素自叙帖鑑識論集》（臺北：蕙風堂，二零零四）。何傳馨《讓墨迹說話——懷素自叙帖的實況》，《故宮文物月刊》，二五九期（二〇〇四年十月），頁四—一五。傅申《書法鑑定兼懷素自叙帖臨床診斷》（臺北：典藏藝術家出版社，二〇〇四）。《懷素自叙帖與唐代草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臺北：《中華書道學會》，二〇〇四）。傅申《確證故宮本自叙帖為北宋映寫本：從流日半卷本論自叙帖非懷素親筆》，《典藏古美術》，二〇〇五年一月號，頁八二—九十。穆棟《還原自叙——論臺北故宮本自叙帖確係北宋蘇舜欽家故物亦即藏真之親筆》（杭州：浙江工商大學出版社，二〇一五）。下文關於《自叙帖》在明代的流傳參見何傳馨《懷素自叙帖在明代之流傳與影響》，收在《中國藝術文物討論會論文集》（臺北故宮博物院，一九九二），頁六六一—六八四。
- 三 關於董其昌書法之集大成，參見傅申《董其昌の書學》，收在古原宏伸編《董其昌の書畫・研究篇》（東京：二玄社，一九八一），頁八九。
- 四 董其昌《容臺集·別集》（臺北：《中央圖書館》，一九六八，明代藝術家集彙刊本），卷四，頁一九七〇。
- 五 《容臺集·別集》，卷二，頁一七六三，《跋自書》。
- 六 《容臺集·文集》，卷八，頁一〇八三—一〇八九，《墨林項公墓志銘》。參見何傳馨《董其昌與米芾的書迹——董其昌法書鑑賞研究之一》，《藝術學研究年報》，第四期（一九九〇），頁一九九，注四三。
- 七 《容臺集·別集》，卷四，頁一九七〇。
- 八 《容臺集·別集》，卷二，頁一七二二。
- 九 《容臺集·別集》，卷二，頁一七六四，《跋自書》。
- 十 《容臺集·別集》，卷五，頁一九八五。
- 十一 圖版見朱惠良編《董其昌法書特展研究圖錄》（臺北故宮博物院，一九九三），頁八八—八九。
- 十二 《容臺集·別集》，卷五，頁一九八六。
- 十三 圖版見《董其昌法書特展研究圖錄》，頁九四—九五。
- 十四 董其昌好引此語，如底特律藝術館藏草書《張旭郎官壁記》卷題識：「張長史《郎官石記》，懷素《自叙》魯公贈言所謂楷法精詳，特為真正者也。又有草書一帖并臨之。」圖版見《董其昌の書畫・圖版篇》，頁二七四—二八七。
- 十五 圖版見《董其昌法書特展研究圖錄》，頁六六—六七。
- 十六 《容臺集·別集》，卷二，頁一七五三，《跋懷素墨迹》。
- 十七 傅申《董其昌書畫船上行旅與鑑賞、創作》，《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》，一五期（二〇〇三），頁二一八—二一九。本卷為綾本，傳文誤為紙本。
- 十八 《容臺集·別集》，卷四，頁一九〇六。